

口頭質詢

巴士服務合同引用法律錯誤，社會嘩然，同時，也對行政當局能否有效維護公共利益產生質疑。事實上，回歸以來，包括公共工程承攬、公共事業特許經營、專營批給、提供公共服務以及續期，等等，都曾經出現各種各樣的問題。比如：接二連三出現公共工程大幅超支、工期一拖再拖，造成公帑不合理配置、影響城市建設；招標制度、招標流程不完善，導致輕軌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判給、澳巴競投巴士新服務、電召的士清潔服務續期等多項公共服務、專營批給、物料採購出現訴訟，影響一系列公共事業、公共服務的順利開展。

無論是審計署、廉署的報告，還是法院的判決，都是通過事後監察發現問題，由於公共事業、公共服務，同城市運作、居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問題一旦出現，行政當局就顯得好被動。有句俗語“預防勝於治療”，如果特區政府在作出行政行為，或簽訂行政合同之前，有一個預先監察機制，可能好多問題可以避免。

為此，我等提出口頭質詢如下：

1. 回歸前，澳門設有審計法院，包括預先監察、事後監察兩個分庭，前者的職能主要是，預先審查特定的行政行為、行政合同，是否同現行法律相符，財政負擔是否同預算相符，合同條件是否在訂定時最為有利。回歸後，審計署承擔了審計法院的部分職責，但是，預先監察的職能，似乎無延續下來。現在有無機制，發揮上述預先審查的功能？如果無，是否應該重新確立這種制度？

2. 根據財政局組織法，財政局應該就其職責（例如稅務）有關的合同草案發表意見；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也規定，檢察長應該按照法律要求、或者行政長官的請求，參與政府合同的訂定。新巴士服務合同、超過1,000萬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、專營服務批給及續約合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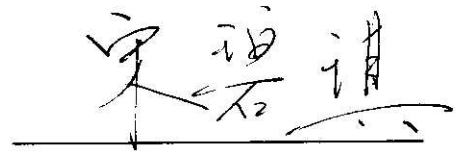
等等，財政局是否都事先給了意見，檢察院有無參與制訂？政府現行的機制，財政局、檢察院只是發表意見或提供諮詢，同審計法院的審批權不同，與此同時，只能依照部門職責、行政長官的邀請行使職權，範圍比以前窄，可能欠缺整體的考量。現行的機制有甚麼需要完善的地方？

3. 近年來，涉及行政違法、行政訴訟的個案有明顯的上升趨勢，使得居民對政府依法施政的信心大打折扣。明年，政府即將展開博彩專營合約的檢討，2020至2022年六個賭牌陸續到期，面臨重新草擬合同、續約、重新公開競投等，這個關乎澳門未來十幾、二十年的發展，當局如何確保在專營合同訂定時，有關的合同條件，對澳門最有利，防止出現巴士服務合同類似的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明金



宋碧琪

2014年1月17日